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非执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梁硕玲女士、黎文靖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胡滨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及根据其授权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传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 二、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